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中涉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和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金融”）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一致表决通

过。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关联监事李翀先生对相关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作出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若其中支出类业务按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核算，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8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招联金融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1	中国铁塔	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向中国铁塔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019 年收入 2.62 亿元，支出 176.53 亿元 ¹ 。
2	广发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广发银行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广发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构成关联方 ² 。
2	腾讯科技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019 年收入 13.45 亿，支出 13.93 亿。
3	招联金融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招联金融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招联金融合作开展终端分期、支付等业务，与招联金融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019 年收入 0.76 亿元，支出 0.35 亿元，拆借日最高上限额度 2 亿元。

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联通运营公

¹此支出金额为合同支出金额，非按 2019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算的会计账面支出，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口径一致。

²广发银行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告尹兆君先生任副董事长职务。<http://www.cgbchina.com.cn/Info/23020752>

司与中国铁塔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5 亿元，支出不超过 200 亿元。若其中支出类业务按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核算，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8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5 亿元，新增使用权资产 50 亿元，基于 2019 年年底的存量起租单使用权资产 213 亿元，费用化支出 120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1 亿元，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每日最高上限不超过 185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22 亿元，支出不超过 23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招联金融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2 亿元，支出不超过 1 亿元，金融市场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每日最高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是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847.102 万元。中国铁塔法定代表人为佟吉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9 层。

2、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87,196,272 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滨。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

3、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 5-10 楼。

4、招联金融

招联金融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2015 年 3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9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章杨清，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铁塔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前高级副总裁邵广禄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广发银行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尹兆君先生在广发银行担任行长、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广发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腾讯科技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卢山先生在腾讯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腾讯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招联金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监事李翀先生及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分别在招联金融担任董事长、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招联金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铁塔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含存量铁塔和新建铁塔等）。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1）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2）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定价原则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广发银行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广发银行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广发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三）腾讯科技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招联金融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招联金融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招联金融合作开展终端分期、支付等业务，与招联金融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

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